**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SZC2022C008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履约能力的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公司参加。**

**1.采购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 | **技术要求** |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651000元**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说明：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2022年08月19日起至2022年08月26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报名材料至jxxsgczx@163.com后获取采购文件。**](mailto: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2022年08月19日起至2022年08月26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报名材料至jxxsgczx@163.com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费300元）**

**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之前到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98号华赣大厦4楼开标室，届时请被授权参加应答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5.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此项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获取磋商文件不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开标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胡剑武**

**联系电话：0791—88111675**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6869号**

**采购代理名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小燕 胡永兵**

**电 话：0791－86585815**

**电子信箱：jxxsgczx@163.com**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98号华赣大厦4楼**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情况：**

根据市疫情指挥部和市局要求，我局从2021年8月中旬开始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常规随机监测。2022年4月11日市疫情指挥部和市局分别出台《南昌市哨点监测工作指引》（洪新冠现指综字〔2022〕34号）和《关于加强冷链食品经营储存场所哨点监测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市场监管领域职责，我局于4月

12日开始加强对冷链食品（含国产冷链食品）和市场经营场所的监测。

按照冷链食品“做到批批检，每批次不少于规定样本数（每个品种不少于3份样本）”和市场经营场所“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的要求，目前因采样人员不足，只是重点对辖区内天虹、大润发、华润、悦美购四家大型商超和长胜农贸市场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采样监测，每周监测采样样本数平均在6000个左右，如全面监测到位，每周监测采样样本数预估将突破7500个。

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落实“四早”措施，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市局要求做好哨点监测工作，巩固我区已取得的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需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内容来源依据如下：

1.《南昌市哨点监测工作指引》（洪新冠现指综字〔2022〕34号）；

2.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冷链食品经营储存场所哨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3.《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6号）；

4.《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赣医保发【2022】10号）。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止或预算金额（65.1万元）用完为止。 |
| 3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按单价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成交服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和其他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4 | 付款方式 |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壹次，成交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发票同等费用。（结算价格=单项报价×每月检测数量）。 |
| 5 | 服务要求 | 1)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  2)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中在关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 6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方出示和泄露，采购人对外宣传的材料除外。 |